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枣政字〔2017〕32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7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7〕87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职工工资状况，我市以 2016 年全市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47341 元为基数，确定了 2017 年全市企业工资指导线。现发布如下：

一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7.5%。

二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：12%。

三、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3%。

企业应当贯彻按劳分配、同工同酬原则，建立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。企业应在政府发布企业工资指导线30日内，与职工开展工资集体协商，制定工资调整实施方案，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

2017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6月20日印发
